

网络技术发展视角下未成年人网络欺凌现状与对策研究

赵泾巍

澳门科技大学，澳门，999078；

摘要：信息化时代，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现实世界与虚拟空间形成双层社会结构，网络在未成年人生活中的重要性也愈发增强。一方面促成了未成年人网络欺凌的形式多样化和手段隐蔽化，另一方面也加剧了欺凌行为的扩散性和危害性。更新法律规制以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网络欺凌中的应用，要确保技术进步不以牺牲未成年人的安全和福祉为代价。基于此，本文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欺凌治理提出了多维度的预防和干预策略。

关键词：网络欺凌；双层社会结构；网络技术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刑法

DOI：10.69979/3029-2700.24.12.042

当前，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世界主要国家都把数字化作为优先发展的战略方向。党的二十大作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大部署，数字中国建设越来越成为以信息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和有力支撑。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新技术的井喷式涌现，先进的科技发展也为法律如何在数字领域为未成年人打造一个风朗气清的网络环境提出了新的挑战。

1 未成年人网络欺凌的现状

当前，未成年人触网时间越发提前，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极高，且呈现稳定增长。《第 5 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2022 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为 1.93 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97.2%。小学生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95.1%，其他各年龄段的互联网普及率均超过 99%^[1]。这一现象表明，未成年人已成为网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网络行为和安全问题亟需关注。而 2023 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9.7 万人，其中未成年人涉黑恶犯罪整体下降、涉严重暴力犯罪趋于平缓、涉网络犯罪逐渐增多。其中，不少网络犯罪是由网络欺凌触发的。

虚拟的网络世界逐渐占据了未成年人参与全部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的部分。由于生活重心向虚拟生活倾斜，传统的校园欺凌开始由现实世界蔓延至虚拟网络世界。辅之全新技术手段的快速升级发展，当下利用先进的网络技术的欺凌更容易发生，现实成本与心理成本的付出更低，但其发生的附随效果却比传统校园欺凌更加深远。网络欺凌具有严重性的危害性，它不仅侵犯了受害者的人格尊严，还可能对其心理健康产生长期且复杂的负面影响。

2 新兴网络技术对未成年人网络欺凌的影响

新兴网络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重塑我们的数字世界。目前，逐渐形成了线上与线下交织的双层社会结构，线上社交日益成为我们生活的一个关键部分。网络欺凌者可以隐匿身份，通过技术手段获得目标的相关信息，再借助网络极强的传播能力，对目标个体施加影响。同时，新技术在法理上对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行为的模式和特点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1 人工智能带来未成年人网络欺凌的新问题

在 2024 年 4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 AI 技术滥用的案件。白某某通过收集含有人脸信息的女性图片，使用 AI 技术对这些图片进行处理，开发并销售了一款名为“AI 一键去衣”的软件，严重侵犯了受害者的隐私权、肖像权以及人格权。此外，他还在网络上销售该软件的教程，进一步扩大了这种非法软件的传播。14 岁的男孩小冰，他在一个网络聊天群里请求对心仪女生的照片进行 AI “一键去衣”处理，却不知不觉中牵扯进了网络黑灰产业链中的一环。

该案件中，所谓的“一键去衣”所运用的正是深度伪造技术。“深度伪造”（deep fake）是指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尤其是深度学习对音频、视觉或文本内容等进行制造和修改，从而达到技术开发者或者技术使用者的某种特定目的^[3]。深度伪造技术的滥觞所现实产生的法益侵害性是贯穿多个不同部门法，侵犯多项法益的。传统刑法理论通过对于不同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法益进行区别，所以传统刑法理论在应对这样的新兴网络技术犯罪，常按照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由此可见传统理论在面对新技术发展下逐渐展现出本身的缺陷亟待弥补。

2.2 人工智能对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进行规制的影

响

第一,现有共犯理论学说在面对新型网络犯罪都有其局限性。规制新型网络犯罪受限于共犯从属性学说,它要求共犯的成立必须以正犯行为的构成要件该当性和违法性为前提。然而,即便是最小从属性说,也因网络技术支持可能与正犯行为分离的情况,使得网络帮助行为的客观独立性问题无法得到彻底解决。其次,传统共犯理论要求共犯之间存在明确的意思联络,即共犯之间有共同的犯罪故意。但在案例中,小冰只是软件的使用者,而白某是软件的制作者和贩卖者,他们两者之间并没有直接的意思联络或共谋实施犯罪的意图,这动摇了传统共犯的行为结构的稳定性。

第二,上述应用人工智能进行“深度伪造”的网络帮助行为也是网络黑灰产业的其中一环,现行共犯理论难以有效进行规制。可以将这样的新型网络犯罪的帮助行为独立于传统刑法共犯理论架构进行讨论,从而摆脱传统理论在新形势下的束缚。小冰和白某的行为更适宜被划分为江溯教授提出的基于传统共犯理论难以构成共犯的“心照不宣”的链条型网络帮助行为^[2]。白某不仅开发和销售了被明确用于非法目的制作淫秽图片的软件,而且对该软件可能被用于非法目的有明确的认知,却仍然进行制作和销售。主观方面,他通过销售教程进一步扩散了非法行为,使更多人能够使用该软件进行非法活动,从而获得了利益,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根据《刑法》第363条,白某的行为构成了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尽管小冰作为软件的使用者,可能不完全了解背后的非法链条,但白某作为软件的制作者和贩卖者,与产业链中其他环节之间存在着一种心照不宣的联系。

3 新型网络犯罪视角下的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规制路径

3.1 技术层面

一方面新兴技术促进、助长了未成年人网络欺凌,但另一方面需要预见到人工智能技术(AI)在识别与预防网络欺凌方面可能发挥的巨大潜力和重要性,正确认识到技术发展是把双刃剑,力图在预防违法犯罪的方面,使其发挥积极作用。

1. 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教育与预防网络欺凌中的潜力

AI技术在教育和预防网络欺凌方面具有极大潜力。可以引入动态性风险评估工具,以感知网络犯罪的新形势。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挖掘技术,构建稳健的风险预警模型,及时识别和预警潜在风险。通过开发智能教

育工具和应用程序,AI可以帮助未成年人识别网络欺凌的迹象,并提供有效的应对策略。这些工具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分析欺凌行为的模式,并向用户发出预警,从而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

2.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的数据分析来监测网络欺凌趋势

可以通过开发和建立AI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平台中发布的信息内容,通过设定识别关键信息词汇或者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来识别侮辱性语言和威胁性信息,从而快速锁定网络欺凌的文本信息。随后,通过AI机器学习模型,进一步抽象出网络欺凌行为的模式,并进行趋势预测,这将为监管机构提供预防性干预的可能。在构建识别系统时,还应该设置自动收集和保存关键证据机制,这种做法可以为法律程序的运行提供坚实的基础。

3.2 法律层面

新兴网络技术的发展为网络欺凌提供了新的平台和手段,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也对网络欺凌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了更新和完善的要求。这要求我们正确地认识科技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享受技术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要加强对技术的监管和引导,确保网络环境的安全和健康。应该明确人工智能在网络欺凌中的责任归属,稳步推进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立法。

1. 责任归属与法律界定

应该明确人工智能在网络欺凌中的责任归属。人工智能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后,由于其涉及主体的复杂性,责任归属的判断更加复杂。

首先,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尤其是那些具有创造性和知识价值的成果,需要被讨论是否应当被认定为“作品”。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智能”和“自主性”,应当被视为创作活动的一部分。因此,人工智能不应仅被视为工具,而应当承认其在创作过程中的主体性。

再者,考虑到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多主体参与因素且人工智能尚不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其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可以转移给使用者或其他适格主体。使用者作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直接受益者和传播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享有相应的权利。

最后,刑法保护应当与时俱进,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需求。我国目前正在逐步推进的网络身份证,即“网号”和“网证”,一方面有利于遏制相关网络平台对于用户信息的滥用与泄露,一方面也有助于对个人在网络

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追责,加强网络空间的管理。网证政策的落地对于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有助于明确其刑事责任,以稳定新技术带来的秩序动荡的和创新环境。刑法理论应当不断开拓新的研究路径,以更好地适应技术发展带来的社会变化。

2. 稳步推进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立法

我国的法律对于人工智能立法持有一种对新兴技术审慎而具有前瞻性的监管态度。目前,我国人工智能立法正处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尚未制定统一的人工智能法,而是采取了分部门、分领域的小切口立法策略。这种策略注重场景化规制,针对特定应用场景制定相应的法规和政策。其中,暂时颇具影响力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然而,问题是当前与人工智能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往往涉及不同领域、不同场景下的多重法益。这就要求我们需要进行综合性立法,谨慎有序的完成对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的蓝海填补。

推进立法工作旨在平衡技术发展与风险管理,同时为未来的综合性立法积累经验。首先,在立法价值层面应强调创新与伦理的平衡,倡导开放合作,同时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在促进技术发展的同时,注重对弱势群体的保护,避免技术滥用对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考虑技术的跨界特性,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确保不同行业和领域间的法律适用协调一致。同时,立法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技术的迭代更新,对抗法律天生具有的滞后性特点。其次,在公法监管方面可以采取分级分类的监管策略,进行风险评级,实施差异化管理。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应制定严格的监管措施;而在一般性风险领域,则应鼓励行业自律和创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最后,在私法责任方面应以现行法律为基础,结合人工智能的特点,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

3.3 社会层面

1. 强化家庭、学校教育责任,促进家校联动机制

家庭教育是截断网络欺凌链条的第一道防线。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网络欺凌多发生在校外,学校在未成年人脱离物理上的学校管理范围时,家庭教育与监管可以填补这一方面的空白。家长也要正确认识网络空间,培养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保护好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学校要重视现阶段发生在未成年人身上的网络欺凌事件,扩张教育场域将学校进行监管教育的领域扩展

到网络空间,关注学生在校外的网络使用情况。应当建立事件调查、处理与通报机制,确保有一套系统性的方法来调查和处理网络欺凌事件,并对相关事件进行适当的处理。学校在日常教育中应该融入法律常识与同理心教育,通过课程和活动,提高学生的网络道德与人格素养,教育学生理解并尊重他人。网络欺凌发生后,可以采取修复式正义的方法,通过辅导、教育和等手段,促进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和解修补关系。

2. 平台需要积极承担社会的责任

网络平台在预防和应对未成年人网络欺凌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平台需构建一套完善的预警和应对机制,以识别和处理网络欺凌行为。此外,平台可以提供一个便捷的渠道与技术支持,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能够及时保存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并采取屏蔽不良用户等一系列防护措施。

为了营造一个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网络环境,平台也有责任推广积极健康的网络内容,同时严格监管和处置有害信息。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平台需要在发生数据泄露时迅速采取行动,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安全。在人工智能的新兴技术领域,平台应参与构建 AI 道德素养培育系统,加强未成年人的信息科技教育,同时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共享。平台还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建立透明的投诉和举报机制,确保公众的声音能够被及时听取和处理。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欺凌投诉,平台应给予优先处理,在必要的时候提供保护和救助服务。

参考文献

- [1]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 5 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R]. (2023-12) [2024-8-20]. <https://qnzz.youth.cn/qckc/202312/P020231223672191910610.pdf>.
 - [2] 江溯.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解释方向[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0(05): 76-93.
 - [3] 李明鲁. “深度伪造”的刑法治理路径[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1(06): 40-47+73. DOI: 10.19685/j.cnki.cn11-2922/n.2021.06.005.
- 作者简介: 赵涇巍(2001—), 女, 汉族, 北京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刑法学。